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6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昀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18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5年度審訴字第206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昀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依附表A所示內容向黃李垣給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（含罪數之論述），除補充「被告謝昀妍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謝昀妍為幫助犯，考量其幫助行為對詐欺犯罪所能提供之助力有限，且替代性高，惡性較低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三、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客觀事實，且未明確表示否認涉犯本案起訴之罪名，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認罪，堪認符合偵、審均自白之要件，且查無犯罪所得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被告有上開二減刑事由，依法遞減之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然依他人指示辦理約定轉帳並提供網銀代碼及密碼，致其名下帳戶成為遂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之工具，

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，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，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，增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有賠償意願，已與有到庭之告訴人黃李垣達成和解（其餘告訴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未到庭），願分期賠償告訴人黃李垣所受損害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，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悛悔之意，並積極面對應負之責任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所造成之損害、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任何前案紀錄，素行良好，堪認本案係一時失慮所致；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有到庭之告訴人黃李垣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及科刑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並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，以充分保障告訴人黃李垣之權利，爰參酌和解筆錄之內容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依附表A所示內容賠償告訴人黃李垣。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本案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犯行確有所得，是尚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。

(二)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惟上開規定之沒收主體對象，係以洗錢正犯為限，不及於幫助犯及教唆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被告本案犯行係洗錢之幫助犯，前已敘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從依

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利益，附
02 此敘明。

03 七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4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。

07 九、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
08 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陳宛宜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8 附表A

19 謝昀妍應給付黃李垣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。給付方式：自
民國115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最後一日前（含最後一日當日）
給付3,000元，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尚未到
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

22 第30條

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4 亦同。

25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184號

被 告 謝昀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昀妍雖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掩飾、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4日前某日時，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富邦帳戶）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取得上開銀行資料後，隨即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，利用通訊軟體向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王國

基等人聯繫，並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手法，詐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錢，使之匯入前開帳戶內，而前開款項旋遭提領或轉帳，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嗣因王國基等人發覺有異後，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王國基、邱秀美及黃李垣訴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昀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。	有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人士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國基、邱秀美及黃李垣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遭詐騙而匯款至前開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3	富邦帳戶之開戶資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。	佐證前開帳戶之登記名義人係被告；告訴人等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，旋遭提領或轉帳至不詳之金融帳戶等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、告訴人邱秀美、王國基與黃李垣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及銀行匯款單影本各1份。	佐證告訴人王國基、邱秀美及黃李垣遭詐騙而分別匯款至前開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。另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，

而侵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檢 察 官 蔡正雄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(新臺幣)	匯入帳戶
1	王國基 (提告)	114年2月26日	假投資	114年8月4日 13時22分許	40萬元	台北富邦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
2	邱秀美 (提告)	114年7月15日	假投資	114年8月5日 9時14分許	195萬元	台北富邦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
3	黃李垣 (提告)	114年5月07日	假投資	114年8月4日 11時10分許	40萬元	台北富邦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